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2022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實務安排 及選舉管理委員會將發出的《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

目的

2022年行政長官選舉將於2022年3月27日舉行。本文件闡述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就該選舉建議的主要選舉安排以及將發出的《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指引》”))。

背景

2. 選管會是法定和獨立的機構，負責進行和監督選舉。在選舉事務處的支援下，選管會正就2022年行政長官選舉進行籌備工作。下文第(I)部的第3至35段闡述有關投票站、投票制度、點票、保安及應變計劃等主要選舉安排，而第(II)部的第36至39段則簡述《指引》的主要更新和修訂。

(I) 建議選舉安排

(A) 投票日及提名期

3. 第六屆行政長官選舉將於2022年3月27日舉行。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10條及第12條，投票日的日期須藉憲報公告公布。

4.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15條規定，提名期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決定。該條並規定提名期須不少於14天，及截止的日期須早於舉行有關選舉日期前的21天。按慣常的做法，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期為16天。根據此做法，總選舉事務主任計劃將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期定為2022年2月15日(星期二)至3月2日(星期三)共16天，並將於稍後藉憲報公告正式公布。

5. 根據法例，除非獲選舉主任批准以其他方式送遞提名表格，候選人須在提名期內親自前往選舉主任的辦事處向選舉主

任¹送遞提名表格。

(B) 投票站

(a) 主投票站

6. 2022年行政長官選舉的主投票站將會設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一如其他選舉，選舉主任將會劃定在主投票站外的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²。

(b) 專用投票站

7. 除設於會展的主投票站外，我們將於懲教署院所設立專用投票站，以供被懲教署囚禁或還押的登記選民在選舉中投票。專用投票站的數目會視乎投票當日這類選民的實際數目和分布。我們亦計劃在一間警署設立專用投票站，以供於投票當日被懲教署以外的執法機關(例如警務處、廉政公署或香港海關)還押或拘留的登記選民投票。

(C) 投票制度

8. 概括而言，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候選人取得超過750張有效選票，即在選舉中當選。在有競逐的選舉與無競逐的選舉中，均須進行投票，但在這兩種情況下，採用不同的投票制度。在有兩名或以上獲有效提名候選人的有競逐的選舉中，每名選民可投一票，投票方式是利用投票站提供的“✓”號印章填劃選票，以顯示其所選擇的候選人。如果在只有一名獲有效提名候選人的無競逐的選舉中，每名選民可投“支持”或“不支持”票。上述兩種不同的投票制度的詳情在下文第9至第17段列出。

¹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41條，選管會須委任一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或以上)為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主任。

² 根據《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541J章)第23(2)條，選舉主任須在投票日前最少七日前，向每名候選人發出示明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界限的通知。

(a) 有競逐的選舉

當有三名或以上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9. 在有三名或以上獲有效提名候選人的選舉中，如任何候選人在第一輪投票中，取得超過750張有效選票，即在選舉中當選。否則，如只有一名候選人取得最高票數，則除了該名候選人及那些取得第二高票數的候選人及同票者外，其他候選人均會被淘汰；或者除了那些從所投的有效選票中取得最高票數候選人及同票者外，其他候選人均會被淘汰，然後進行下一輪投票。上述投票及淘汰程序將一直重複，直至有一名候選人取得超過750張有效選票；或只剩下兩名候選人，並按下文第10至第12段所述，為該兩名候選人進行單一輪投票。

當只有兩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10. 當只有兩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或在上文第9段所述的淘汰程序後只剩下兩名候選人，則會為該兩名候選人進行單一輪投票。

11. 如果有一名候選人在該單一輪投票中取得超過750張有效選票，即在選舉中當選。選舉主任須公開宣布該候選人在該選舉中當選，以及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

12. 不過，如果並無候選人在該單一輪投票中取得超過750張有效選票，則在選舉中無候選人當選。選舉主任須公開宣布在該選舉中沒有選出候選人；並在憲報刊登該項宣布及投票結果，以及透過公告終止有關選舉程序。屆時須進行另一輪提名及投票。如有需要，須重複選舉程序，直至有候選人選出為止。

另一輪選舉的投票日

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新投票日將訂於終止該選舉程序後的第42日，即2022年5月8日³。

³ 假設有關選舉的程序在2022年3月27日終止。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11(2)條，若在該終止後的第42日(i)是星期日，新投票日為該星期日；或(ii)不是星期日，新投票日為緊接該日後的星期日。

不同投票輪次的投票時間

14. 不同輪次的指定投票時間如下 -

投票輪次	投票時間
(a) 第一輪投票	上午9時正至11時正
(b) 第二輪投票 (如有需要)	下午3時正至4時正
(c) 第三輪投票 (如有需要)	下午7時正至8時正

如有需要進行第二輪或更多輪的投票，我們將會在中央點票站⁴內宣布，通知選民下一輪投票的日期和時間。同時，選舉事務處亦會預先收集選民的聯絡資料，並以短訊通知選民下一輪投票的詳情。如有需要進行第四輪或更多輪的投票，投票會在2022年3月28日在同一投票站進行。

15. 至於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如需設置的話，每一輪的投票時間均為一小時(即第一輪是上午9時正至10時正；第二輪是下午3時正至4時正；以及第三輪是下午7時正至8時正)。基於專用投票站的選民數目極少，我們認為一小時的投票時間已足夠讓選民在專用投票站投票。

(b) 無競逐的選舉

16. 在無競逐的選舉中，每名選民可投「支持」或「不支持」票。如候選人所取得的「支持」票超逾750票，即在選舉中當選。選舉主任須公開宣布該候選人在該選舉中當選，並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無競逐的選舉的投票時間定於投票日的上午9時正至11時正(即是與在有競逐的選舉中第一輪投票的投票時間相同)。

17. 如候選人在投票中所取得的「支持」票的票數不超逾750票，該候選人即為在有關的選舉中不獲選出。選舉主任須公開宣

⁴ 中央點票站將會設於會展(請參見下文第29段)。

布在該選舉中沒有選出候選人，並終止有關的選舉程序。屆時須進行另一輪提名及投票，以及如有需要，須重複選舉程序，直至有候選人當選為止（請參閱上文第12及第13段）。

(D) 投票通知

18. 我們會在投票日前最少十日之前，向每名登記選民發出投票通知。投票通知會列出投票日的日期、投票站地址及投票時間，並會夾附投票站的位置圖、詳盡的投票指示以及投票及點票程序的細節。

(E) 在投票站發出選票的安排

19. 為提升有關發票程序的效率和準確程度，我們將在2022年行政長官選舉採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在發票櫃檯，票站職員會從政府雲端設施服務的中央伺服器提取選民登記資料來進行核對。發出選票後，中央伺服器的記錄會相應更新，以反映選民已獲發選票。

(F) 選票及投票箱

20. 選票將根據《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附表規定的格式設計。由於在有競逐的選舉中，有可能需要進行多於一輪的投票，我們將使用不同的顏色來區分不同輪次的選票。我們將沿用在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使用的投票箱。

(G) 點票安排

21. 2022年行政長官選舉的點票安排將會大致沿用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安排，集中於中央點票站進行點票。投票結束後，投票站(包括專用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在警員護送及不超過兩名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隨同下，把票箱運送到中央點票站。

22. 中央點票站內將設立點票區，以點算選票，並由選舉主任負責點票區的運作。問題選票在點票過程中會首先被分隔出來，由選舉主任稍後裁決。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可於裁決過程中提出申述。選舉主任就選票是否有效作出的決定屬最終決定。

23. 點票完成後，選舉主任會把點票結果通知在中央點票站

內的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如果沒有重新點票的要求，選舉主任會隨即在新聞中心正式公布選舉結果。

(H) 候選人簡介

24. 按照現行安排，候選人可使用由選舉事務處印發的“候選人簡介”為其參選作宣傳。按照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做法，我們計劃每名候選人在“候選人簡介”中所佔篇幅為一張A4紙。

(I) 地址標籤及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

25. 為方便候選人免付郵資投寄選舉廣告，選舉事務處將會在接獲要求後，為每名候選人提供兩份選民的地址標籤。

26. 選舉事務處亦將沿用一貫做法，在接獲要求後，把“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發給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該系統載錄選民的郵遞資料（包括選民的姓名、住址，如選民有填報電郵地址，也會包括在內），供候選人向選民投寄選舉郵件，或透過電子方式把選舉郵件發送至選民的電郵地址。系統的封套、使用手冊以及程式都會有提示，提醒候選人選民的個人資料只可用於2022年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事宜上，以及違反有關規定者或須承擔的法律後果。候選人獲發地址標籤及／或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前，必須簽署一份妥善使用及銷毀選民資料的承諾書。

(J) 公眾查閱選舉廣告

27. 為遵行選舉條例內有關供公眾查閱的規定，候選人須在選舉廣告發布後的一個工作天內，向選舉主任繳存其選舉廣告和相關資料和文件複本，或把電子複本上載至總選舉事務主任維持的公開平台（“中央平台”）或候選人維持的公開平台（“候選人平台”），以供公眾查閱。如上載選舉廣告至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並不可行（例如透過互聯網上的社交網絡和通訊網站，以互動和即時模式傳送的競選信息、影片串流或現場直播），候選人可把有關選舉廣告的超連結上載至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以符合有關公眾查閱的規定。

(K) 為有特別需要的投票人而設的便利措施

28. 一如以往的選舉，選舉事務處會繼續致力協助有特別需要的選民行使投票權利。我們會在2022年行政長官選舉實施便利措施包括呼籲候選人提供文字版本的“候選人簡介”，供上載到選舉專用網站，以方便這些選民利用輔助軟件在網上閱讀有關資訊、提供點字模版和點字候選人名單等。

(L) 中央點票站

29. 2022年行政長官選舉的中央點票站亦會設於會展。除了集中處理點票工作，我們將於中央點票站內設立中央指揮中心、數據資訊中心及新聞中心。

(a) 中央指揮中心

中央點票站內設立的中央指揮中心將監察投票和點票工作，並提供中央指揮和求助／支援服務。

(b) 數據資訊中心

中央點票站內會設立數據資訊中心，以收集和匯編投票率統計數字及核實從中央點票站收集所得的點票結果。投票率的數字將會通過新聞稿和2022年行政長官選舉專用網站向公眾發布。

(c) 新聞中心

我們將於中央點票站設立新聞中心，以便向候選人、傳媒和公眾人士發放點票結果。選舉結果將由選舉主任於新聞中心公布。新聞中心會設有專用區，供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傳媒和公眾人士使用。如有需要，傳媒公告也會透過新聞中心發布。

(M) 保安計劃

30. 根據《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27條及第47條，投票站主任必須維持投票站的秩序，而選舉主任必須維持中央點票站的秩序。在投票日，如任何人在投票站、中央點票站或其

鄰近範圍內沒有遵從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合法指示、干擾投票或點票、對其他人造成騷擾或不便或行為不檢，則相關人員可命令該人立即離開該投票站、中央點票站或其鄰近範圍(視乎屬何情況而定)。

31. 我們會在徵詢執法機關及場地管理者的意見後，擬備周詳的保安計劃，確保投票站、中央點票站和新聞中心的公共秩序和保障政府財產的安全。

(N) 應變計劃

32.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21條和《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61條規定，在發生指明事故的情況下，可押後選舉、投票或點票。我們將成立一個危機管理委員會，在選舉、投票或點票因指明事故而須考慮押後和處理相關事宜時，按需要向選管會提供專業意見。選管會會因應當時的情況和危機管理委員會的意見決定最佳的處理方法。危機管理委員會由選管會主席出任主席，並按需考慮的事宜而由相關的決策局/部門代表組成。

(O) 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的情況下舉行選舉的建議公共衛生和安全措施

33. 雖然近期本港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稍為緩和，但是我們預計疫情在2022年行政長官選舉舉行時已完結的機會不大。為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散播，在徵詢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防護中心後，我們將推行以下措施：

(a) 一般選民、候選人、代理人、選舉職員及市民

進入投票站及中央點票站的人士須佩戴口罩、接受體溫檢測、使用提供的消毒搓手液清潔雙手，及遵守一米社交距離。如選舉工作人員、候選人、代理人及一般市民被確認發燒或有呼吸道症狀或突然失去味覺/嗅覺，選舉工作人員將不能執行選舉職務；而候選人及代理人則不能進入投票站及中央點票站(但候選人可提名其他代理人監察投票或點票)，一般市民則不能進入中央點票站監察點票。

(b) 有發燒／呼吸道症狀的選民／突然失去味覺／嗅覺

所有有發燒、呼吸道症徵狀、或突然失去味覺／嗅覺的選民會被分配到投票站內的特別投票間投票，該等投票間會盡可能遠離其他選民，並且在每次使用後會恰當地消毒。

(c) 回港的選民（例如在指定處所檢疫的人士(家居／自行安排住所或在檢疫酒店)

考慮到來自高度傳染性的2019冠狀病毒病變異病毒株個案的感染風險，如果有關回港人士希望在選舉中投票，他／她們應該在投票日21日或之前回港，以確保他／她們可及時在檢疫期完結後在獲分配的投票站投票。我們會在投票日前在宣傳上加強相關信息。

(d) 檢疫中心接受強制檢疫的人士

有別於上文(c)段回港的選民，在檢疫中心接受強制檢疫的人士是在不可預測的情況下被隔離，他/她們故此不可能作出計劃和安排以行使其投票權。選舉事務處在徵詢衛生防護中心有關採取措施以減低感染風險後，將會在竹篙灣檢疫中心內設立投票站。

34. 選舉事務處會繼續密切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在香港的最新情況，並會在制訂詳細選舉安排和安全措施時，諮詢衛生防護中心的意見，以確保選民的安全及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在主投票站和中央點票站傳播。

(P) 有關202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經驗

35. 就有關202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和點票問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正與選舉管理委員會及選舉事務處跟進相關工作，並會全面檢視各選舉相關安排及加以改善，以確保稍後的兩場重要選舉(包括明年3月的行政長官選舉)得以順利舉行，在提高選舉的效率、準確度及安全性的同時，亦為選民提供最大便利。

(II) 《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

36. 除了制訂上文的選舉安排，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6(1)(a)條，選管會可就進行選舉或監督選舉發出指引，以公平及平等的原則為基礎，提供一套行為守則進行選舉活動。《指引》為此目的而發布，旨在以簡明的文字闡述如何遵守相關選舉法例。

37. 每逢籌辦行政長官選舉，選管會都會事先更新和公布《指引》，供該次選舉用。新版《指引》會納入選舉法例的變動，並因應過往經驗作出所需修訂，務求使《指引》更完備和一致。

38. 選管會已着手對 2016 年 10 月發出的《指引》作出適當的更改和修訂，藉以更新現行的《指引》。有關更改和修訂主要反映自 2016 年 10 月以來與行政長官選舉安排相關的法例修訂，包括：

- (a) 反映在完善選舉制度後對行政長官選舉所作的修訂，例如：
 - (i) 擴大負責提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及選出候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由 1 200 席位增至 1 500 席位；
 - (ii) 列明提名表格必須由不少於 188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作出，其中須包括在 5 個界別中，每個界別取得不少於 15 名委員的提名；
 - (iii) 列明如候選人取得超過 750 張有效選票(如屬有競逐的選舉)或“支持”票(如屬無競逐的選舉)，即在選舉中當選；
 - (iv) 述明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的組成，並訂明資審會負責審查並確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資格，可要求選舉主任提供意見和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國安委”)的審查意見作出決定，而對資審會根據國安委的審查意見書所作出的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以及

- (v) 訂明於選舉中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出選票的有關程序和安排。
- (b) 反映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法例修訂，限制曾因拒絕或忽略作出宣誓而離任或喪失就任相關公職資格的人，或因違反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的人，不得於五年內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
- (c) 反映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法例修訂，述明任何人在選舉期間內藉公開活動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即屬非法行為，以及其他修訂，包括候選人提交選舉申報書的安排，以及就第三者在互聯網發布選舉廣告的刑責訂立豁免(如所招致的選舉開支僅為電費及／或上網費)；以及
- (d) 反映《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54A 章)的法例修訂，上調候選人可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39. 在制訂《指引》時，選管會已參考以往選舉的經驗，並視乎有關情況提出修訂，使之與其他選舉指引的修訂適當地看齊。選管會亦藉此機會在指引加入新的選舉安排及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和組織的建議修訂。更新後的《指引》相對於上一版本所作的主要修訂，現撮述於附件，供委員參閱。選管會現正進一步完善指引的內容，並擬備《指引》的英文版。定稿後的《指引》將於 2021 年 12 月 19 日舉行的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後公布。

徵詢意見

40. 請各委員就本文件所述的各項內容發表意見。

選舉事務處
2021年10月

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
相對於 2016 年 10 月公布的上一版本的主要修訂

相關章節	主要修訂
第一章 引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新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更新行政長官候選人須獲得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的數目及當選行政長官須獲得的選票數目（第 1.3 段）。
第二章 及 附錄二 選舉委員 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 條於 2021 年 5 月的修訂，說明就 2021 年所選出的新一屆選舉委員會而言，其任期為 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第 2.1 段）；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2 條於 2021 年 5 月的修訂，更新選舉委員會的組成（第 2.2、2.3 段及附錄二）；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6(5) 及(5A)條於 2021 年 10 月起生效的修訂，列明選舉委員會委員喪失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提名候選人的資格的情況（第 2.6 段）；以及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26(1) 及(2)條於 2021 年 10 月起生效的修訂，列明選舉委員會委員喪失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的情況（第 2.7 段）。
第三章 提名候選人 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考相關法庭案例，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而言，說明在判斷某人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時，需考慮多個元素及個別個案的具體情況（第 3.7 至 3.9 段）；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4(2)條於 2021 年 5 月的增訂，更新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的情況，列明任何人如在提名日期前的 5 年內，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違反指明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第 3.10

相關章節	主要修訂
	<p>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6(2)條於 2021 年 10 月起生效的修訂，列明提名表格必須由不少於 188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作出，其中須包括在 5 個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中，每個界別取得不少於 15 名委員的提名 (第 3.13(a)段)；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9A 及 9B 條於 2021 年 5 月的增訂，說明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的組成及其負責審查並確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資格。資審會可要求選舉主任提供意見。資審會亦可以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香港國安委”)的審查意見作出決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十四條，香港國安委的工作不受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其他機構、組織和個人的干涉，工作信息不予公開。對資審會根據香港國安委的審查意見書所作出的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 (第 3.17 及 3.18 段)； 根據《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J 章)(“《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4A(4)及(5)條於 2021 年 10 月起生效的修訂，列明資審會可決定某名候選人的提名無效的情況 (第 3.24 段)；以及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6 及 18(1)條於 2021 年 10 月起生效的修訂，列明資審會須在提名期結束後 7 日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姓名，及提名每名獲有效提名候選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姓名。此外，如資審會裁定某提名無效，則須在提名表格上批註其裁定及作出該裁定的理由，並將該決定通知選舉主任，及向選舉主任發還有關提名表格，以供保留 (第 3.26 段)。
第四章 投票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26A 及 27 條於 2021 年 10 月起生效的修訂，更新有競逐與無競逐的選舉的投票制度，列明如候選人取得超過 750 張有效選票(如屬有競逐的選舉)或“支持”票(如屬無競逐的選舉)，即在選舉中當選 (第四章全文)。

相關章節	主要修訂
第五章 投票及點票 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有競逐的選舉，列明若須進行第二輪投票的投票時間（第 5.14 段）；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34 條於 2021 年 10 月起生效的修訂，列明投票站在正常情況下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以及系統故障而中途轉用印刷本登記冊下的發出選票程序、安排和措施，例如核對選民資料、記錄發出選票、後備儲存設施等。（第 5.31 段）； 列明到發票柜檯領取選票的實際安排會因應不同的發出選票方式而有所不同（第 5.34 段）；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34 條於 2017 年 12 月及 2018 年 12 月的修訂，列出選民領取選票時應出示的身分證明文件（第 5.35 及 5.36 段）； 說明選舉主任會在點票站外張貼通告，顯示在公眾範圍內可容納的入場人數上限，以及為備存資料作紀錄用途，點票站內會裝設閉路電視，攝錄點票站的實際情況（第 5.60 及 5.61 段）；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50 條於 2019 年 1 月的修訂，更新無效選票類別，列明如選票上記錄的投票是投予多於一名候選人（如屬有競逐的選舉）或同時記錄“支持”票及“不支持”票（如屬無競逐的選舉），屬無效選票（第 5.67(e)段）；以及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及《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的規定，列明就行政長官選舉的投票或點票的延遲或押後所訂下的條文（第 5.77 至 5.79 段）。
第六章 選舉呈請和 司法覆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33(1)條於 2021 年 10 月起生效的修訂，更新可提出選舉呈請的人士（第 6.2 段）。
第八章 選舉廣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法庭案例，提醒候選人在發布選舉廣告時需確保選舉廣告內容有事實根據，免招爭議以及法律訴訟（第 8.5 段）；

相關章節	主要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23(1A)條於 2019 年 1 月的增訂,列明如有人(非候選人亦非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在互聯網上發布選舉廣告而招致的選舉開支只屬電費及／或連接互聯網所需的費用,該人將獲豁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1)條的相關刑事責任 (第 8.11 段) ; ●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6(4)條於 2021 年 5 月的修訂,列明候選人在選舉期間發布的文件,如載有該候選人以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鄉議局議員;鄉事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或鄉郊代表身分所做工作的詳細資料,則該文件屬選舉廣告 (第 8.14 段) ; ● 提醒任何人如因為任何並非不真誠所致的原因而需要超出選舉開支上限,應在招致有關超出的選舉開支前,諮詢獨立的法律意見以確定是否符合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1 條申請寬免命令的法例要求 (第 8.22 段) ; ● 調整候選人於投票日後上載選舉廣告的修正資料的期限 (第 8.55 段) ; ● 就有關選舉廣告規定的寬免,提醒候選人法庭過往有關的裁決。法庭認為若申請人未能重視其須依法提交選舉申報書的責任,法庭需要有很好的理由才能作出寬免的命令,而在考慮是否作出該項命令時,亦應顧及選舉法例的公正性,並採用一致的標準 (第 8.68 段) ; ●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0 條於 2019 年 12 月生效的修訂,反映候選人用免費郵遞寄發選舉郵件的新技術性規定 (第 8.75(d)及(e)段) ;以及 ● 就任何展示候選人肖像及／或姓名的實體商業廣告,提醒候選人有關商業廣告可能會為他／她帶來

相關章節	主要修訂
	<p>額外的宣傳。為避免獲得此類不公平的宣傳，該候選人應盡最大努力要求有關的負責人，在其表明有意參選後或選舉期內，不要展示有關廣告（第 8.101 段）。</p>
<p>第九章 及附錄八 在選民居住、辦公或經常出入的樓宇進行競選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轉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給候選人、政府部門、民意調查組織及公眾人士的選舉活動指引》的最新版本，說明在進行可能涉及個人資料的收集及使用的競選活動時，應如何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第 9.14 段及附錄八）； 提醒候選人為避免載有選舉郵件的電郵因被誤偵測為濫發電郵而被電郵系統堵截，可在向選民集體發送選舉郵件前，先了解電郵服務供應商的有關發送集體電郵的數目上限，及如有需要，可考慮先向電郵服務供應商申請提高其電郵帳戶每天可以發送的郵件數目（第 9.15 段）；以及 提醒候選人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或該冊摘錄上所載的任何個別人士的資料只可使用於選舉法例規定的選舉相關用途，濫用或不適當使用該資料，或把該資料用於其他目的，或在未獲資料當事人的相關同意下，披露該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披露者意圖或罔顧該項披露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導致該資料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均屬違法（第 9.16 段）。
<p>第十章 選舉聚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與選舉聚會有關的款待，說明若候選人舉行的選舉聚會涉及食物及飲料的享用，而有關費用由參加者分擔而沒有意圖影響參加者的投票意向，則可能不屬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2 條(“款待”)有關的舞弊行為的規管範圍。然而，由於選舉聚會是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每名參加者所支付的費用應視作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並就此提醒候選人應遵守相關的法例要求（第 10.8 段）。

相關章節	主要修訂
第十一章 競選廣播、傳媒報道及選舉論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詳細說明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及《電訊條例》(第 106 章)獲發牌的廣播機構以及印刷傳媒在製作和發布與選舉有關的節目及報道時，必須遵守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的規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在衡量傳媒是否有違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時，可以該傳媒在選舉期間的整體報道方式及情況作考慮 (第十一章全文)；以及 就此章而言，“候選人”的定義是指其候選人提名表格已被選舉主任接收的人士 (第 11.5 段)。
第十二章 使用揚聲器材及車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醒任何有意在選舉中參選的人士為審慎起見，應在被提名為候選人或公開宣布有意參選之前，拆除先前已發布的宣傳物品，尤其是在公眾地方或樓宇內的公用地方所展示載有其姓名或相片的海報或橫額，意圖促使其在該選舉中當選，該些宣傳物品都可被視作選舉廣告。 (第 12.8 段)。
第十四章 及 附錄六 投票站外 拉票活動 的禁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醒候選人嚴禁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任何拉票活動 (第 14.2 段及附錄六)；以及 提醒候選人如有在公共服務車輛的車窗或車身上展示選舉廣告，而該些車輛將於投票日往返或停泊在禁止拉票區內，候選人應安排移除有關選舉廣告 (第 14.12 段)。
第十五章 票站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醒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如申請機構、負責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擬議票站調查的進行可能令選管會的角色出現尷尬情況，或擬議票站調查可能會影響投票站運作或引起混亂、影響公眾對選舉公信力的觀感、構成公眾秩序或公共衛生方面的疑慮等，申請通常不會獲批准 (第 15.10 段)； 提醒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不可收集及保留有關選民身分的任何個人資料 (第 15.12 段)；以及 就票站調查及與選舉有關的其他意見調查，提醒候選人獲選管會批准的票站調查在任何情況下不能用作選舉工程。如候選人使用其他意見調查的結果

相關章節	主要修訂
	<p>以促使自己當選或阻礙對手當選，有關調查的支出會計算作其選舉開支。此外，如候選人或選舉開支代理人以外的人士藉票站調查或其他意見調查的結果以促使或阻礙候選人當選，有關人士會因未有獲授權為選舉開支代理人而招致了選舉開支而干犯相關罪行（第 15.17 至 15.19 段）。</p>
第十六章 及附錄一 選舉開支 及選舉捐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醒有意參選的人士，須注意在選舉法例中“候選人”的定義包括在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並就某一項開支是否已經構成選舉開支，引述法庭曾就一宗相關案例提出的論點（第 16.8 段）； 根據《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54A 章)第 2 條於 2021 年 5 月的修訂，列明候選人可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第 16.14 段）；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1A)條於 2019 年 12 月生效的修訂，列明候選人將選舉申報書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的限期（第 16.31 段）；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於 2019 年 12 月生效的修訂，列明候選人須隨選舉申報書提交載有支出詳情的發票及收據的門檻（第 16.32 段及附錄一 37(b)項）；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附表第 1 項於 2019 年 12 月生效的修訂，列明行政長官候選人可修正有輕微錯漏的選舉申報書的寬免限額（第 16.37 段及附錄一 37(f)項）；以及 提醒候選人如沒有按照規定提交選舉申報書，除了可被判處罰款及監禁外，與被裁定作出非法行為的人一樣，亦須承受喪失資格的懲罰（第 16.53 段）。
第十七章 舞弊及非法 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A 條於 2021 年 5 月的增訂，列明任何人在選舉期間內藉公開活動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即屬非法行為，並列明公開活動所包括的活動（第 17.16 及

相關章節	主要修訂
	<p>17.17 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醒候選人在選舉期間應避免涉及任何可能被視為會影響他人投票意向的金錢轉賜，亦應避免作出一些可能被視為賄選的行為 (第 17.19 段)；以及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4 條於 2021 年 5 月的修訂，列明任何人如以欺騙手段而誘使他人(或令他人誘使第三者)在選舉中不投票，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即屬舞弊行為。另外，任何人如故意妨礙或阻止另一人(或令另一人妨礙或阻止第三者)在選舉中投票，同屬舞弊行為。此外，任何人協助、教唆、煽惑或意圖干犯該等罪行，亦屬違法 (第 17.26 段)。
第十八章 擅用他人名 義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引述相關法庭案例的判詞，提醒候選人在發放其選舉廣告之前，須已經取得支持者的書面同意，將他們的姓名納入選舉廣告內作為其支持者。另外，要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1A)條下有關書面同意的規定，支持者的同意須載於一份單一文件上，清晰表達支持者同意候選人把其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選舉廣告。每一項支持同意，不論由多少人簽署，都須載於一份單一文件上，而不能以數份書信、文件或一連串通訊信息併合而成 (第 18.4 段)； 提醒候選人須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處理其支持者的個人資料 (第 18.5 及 18.11 段)；以及 就候選人利用網上平台發布選舉廣告及直播競選活動時，在事先取得支持者的同意書方面，列出清晰的指引 (第 18.6 段)。